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勤112重上更一102字第113000139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耕瑋之113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0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5月22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1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各1件，112年10月2日、112年12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，112年8月10日民事準備(一)狀、112年8月28日民事準備(二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2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陳宗琳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劉耕瑋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學妍伶

